

表一四九～一 垂直及橫向導線與支持物表面、跨線、支線及吊線間之間隔

間 隔 (毫 米) 對 象 物	電 壓 別	8.7千伏以下	超過8.7千伏至50千伏	超過50千伏 ^{註4}
支持物表面		75 ^{註2, 3}	75 超過8.7千伏部分， 每千伏再增加5	280 超過50千伏部分， 每千伏再增加5
跨線、支線及吊線 ^{註6}		150	150 超過8.7千伏部分， 每千伏再增加10 ^{註3}	580 超過50千伏部分， 每千伏再增加10 ^{註4}

註：1. 本表線路電壓為相間電壓。

2. 符合第八十條第一款規定之中性導體(線)得直接架設於支持物表面。

3. 供電線路電壓為 750 伏特以下者，其間隔得縮減至 25 毫米。

4. 支線間隔之增加率得縮減至每千伏 6.5 毫米。

5. 超過 50 千伏之線路，海拔超過 1000 公尺部分，每 300 公尺，間隔再增加 3%。

6. 有支線絕緣礙子裝置者，上述間隔得縮減 25%以下。在兩個支線礙子間之支線絕緣區段，上述間隔得縮減 25%以下。